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泛娱乐”战略实施的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暂无网络游戏等相关娱乐行业人员储备,尚未取得“泛娱乐”行业相关资质,亦尚未编制“泛娱乐”行业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转型升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泛娱乐”战略能否成功实施,实现公司业务成功转型升级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数舟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公司拟设立的数舟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暂无IP评估与运营所需的专业人员储备,亦无成功运营案例,公司在开展IP评估与运营业务时可能面临公信力和品牌建设难以得到认可,评估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以及人才引进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

3、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未通过证监会核准的风险。若本次重组无法顺利完成,则公司网络游戏及其他娱乐产品的开发将会受到制约,亦将影响公司“泛娱乐”战略的推进过程,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调整事项

你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2016-2020年)》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中称,公司拟将“泛娱乐”作为未来的战略重点。公司拟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打造“泛娱乐”经营平台雏形。同时,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拟新设IP运营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数字经济事业部等,保证“泛娱乐”经营战略的实施。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泛娱乐”战略,主要涉及哪些具体产业和业务,并按业务板块说明适用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资质、市场环境、竞争态势及经营模式等。并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人员配置、资金实力、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发展“泛娱乐”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和相关风险,及与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回复】

一、公司“泛娱乐”战略涉及的具体产业与业务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并设立数字经济事业部、IP事业部和娱乐经济事业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炎龙科技现有游戏平台,着力发展网络游戏及IP相关业务,并以此为契机切入“泛娱乐”领域。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文化行业进行支持,同时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网络游戏和IP行业发展迅速。目前,网络游戏企业除应具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所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从事互联网文化业务所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外,不存在其他准入要求,行业竞争相对激烈;IP业务经营暂无资质要求,进入门槛较低,目前国内互联网、娱乐文化公司等机构对于优秀IP的争夺愈演愈烈,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在不断增多,IP行业竞争将会加剧。

未来,公司将视“泛娱乐”行业发展趋势及战略拓展情况,不排除进入艺人经纪、网络直播及影视等其他“泛娱乐”具体行业。

二、公司发展“泛娱乐”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和相关风险

1、发展“泛娱乐”相关产业的可行性

(1)以收购炎龙科技为契机,推进“泛娱乐”战略实施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以及锆系列产品等,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泛娱乐”相关产业,与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协同效应。

为保证公司“泛娱乐”战略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以收购成都炎龙科技100%股权为契机,正式切入网络游戏行业,迈出“泛娱乐”战略的第一步。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网络游戏业务为主要关注点并将其打造为“泛娱乐”战略的重要发展动力。

同时,公司拟设立IP运营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数字经济事业部等,专门负责IP业务、艺人经纪、网络游戏等业务领域的具体拓展。一方面,积极拓展IP业务有利于游戏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增加;另一方面,游戏业务带来的流量变现将显著拓宽其他泛娱乐业务板块的商业转化途径,各业务板块之间相互促进作用明显。

(2)人员配置

目前,公司暂无网络游戏等相关娱乐行业人员储备,本次重组完成后,炎龙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炎龙科技游戏研发团队拥有策划、程序开发、美术设计、测试等各类专业人员,在长期的游戏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若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将通过外聘方式引入具有互联网、娱乐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为公司战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资金实力

目前,公司尚未就实施“泛娱乐”战略安排专项资金,亦未制定资金预算计划。公司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网络游戏业务的继续投入。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各业务开展情况,综合使用股权及债权等融资方式,支撑相关业务的发展。

(4)经营管理经验

目前,公司缺乏“泛娱乐”行业管理经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可充分利用炎龙科技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优势,借助炎龙科技现有及拟建游戏平台,制定更加完善的管理及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持续扩充游戏及其他“泛娱乐”业务板块的人员储备;若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将通过外聘方式引入具有互联网、娱乐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

2、风险分析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炎龙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①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游戏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而网络游戏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炎龙科技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匹配不了炎龙科技高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对炎龙科技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组织架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炎龙科技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炎龙科技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炎龙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炎龙科技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炎龙科技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炎龙科技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炎龙科技将成为升华拜克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传统制造业切入网络游戏行业,主要业务由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拓展至网络游戏业务。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未来将设置专门的事业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稳定,但公司转型升级仍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能否实现业务成功转型升级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重组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未通过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由于炎龙科技所处网络游戏行业不但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业务板块,同时其拥有的丰富IP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亦是公司IP业务发展的坚实后盾,若本次重组无法顺利完成,则公司网络游戏及其他娱乐产品的开发将会受到制约,亦将大幅减缓公司“泛娱乐”战略的推进过程,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中是否取得相关进展和投入,并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人员配置、是否接触或确定合作方、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如已制定可研报告,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内容和实施方案。

【回复】

1、继续推进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拟以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为契机,正式进入网络游戏领域,初步涉足“泛娱乐”领域。2015年10月,公司与鲁剑、李练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收购炎龙科技100%股权。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9次工作会议通过。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未通过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泛娱乐”战略工作重心仍为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推进重大重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对未来发展方向与业务进展情况作严谨细致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2、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为推动公司“泛娱乐”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数字经济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IP运营事业部,统筹管理并协调内外部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各类渠道进行人才招聘,为战略推进进行人才和技术储备。除此之外,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相关合作方,并对细分行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在IP相关业务领域根据业务的协同性和稳健性把握推进节奏。未来,公司将通过三大事业部,对“泛娱乐”业务领域进行完整、全面、深入的研究与分析,确定公司具体拓展的业务板块。

(三)公司收购炎龙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将补充、修订和完善相关材料,重新将该项重组事项提交证监会审核。请补充披露公司“泛娱乐”发展战略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以重组的顺利实施为“泛娱乐”战略推行的前提条件。如是,请补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对公司发展“泛娱乐”战略的影响和后续安排。如否,请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推进“泛娱乐”发展战略是否具备必要的条件和基础。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泛娱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组的顺利实施并非公司“泛娱乐”战略的实施条件

(1)本次重组顺利实施是公司战略推行的重要基础

“泛娱乐”指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的粉丝经济,其核心是IP,可以是一个故事、一个角色或者其他任何大量用户喜爱的事物。公司“泛娱乐”战略目标是以IP为核心,创造一个游戏、艺人经纪、网络直播、影视、文学等娱乐文化产品共融共通的娱乐文化新生态系统。

网络游戏行业是公司“泛娱乐”文化布局的重要板块,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游戏IP运营经验,能够对优质IP资源进行持续开发,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将标的公司的游戏IP延伸至其他娱乐子领域,不但提高其他产品收入,同时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实现IP价值最大化;同时标的公司游戏产品拥有大量的客户,通过对用户进行分析,能够为客户提供其他衍生娱乐服务,实现“泛娱乐”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因此,本次重组是公司“泛娱乐”战略的关键一环,重组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泛娱乐”战略的快速展开奠定重要基础。

(2)公司“泛娱乐”战略推行不以本次重组顺利实施为前提

“泛娱乐”战略是公司战略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泛娱乐”行业发展前景后,提出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拟专设数字经济事业部、IP营运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等,以保证“泛娱乐”经营平台的完善和战略的顺利实施。其中IP运营事业部负责优质IP资源的引进与开发、娱乐经济事业部负责艺人经纪业务、数字经济事业部负责网络游戏等数字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未来公司可能向网络游戏、影视、文学、网络直播等多种形态娱乐文化产品领域拓展,以实现多种业务板块的扩张和资源整合,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全面的“泛娱乐”娱乐产品提供商,网络游戏作为其中的子领域,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但并非公司“泛娱乐”战略推行的唯一方向。

2、公司发展战略具备必要的条件和基础

(1)“泛娱乐”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文化娱乐新兴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加之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文化娱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泛娱乐”概念在游戏、影视、动漫、文学、网络视频等各领域广泛涉猎与布局。

(2)公司拟设立专门事业部保证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专设数字经济事业部、IP营运事业部、娱乐经济事业部等,以保证“泛娱乐”经营平台的完善和战略的顺利实施。

“泛娱乐”战略的核心为IP。公司IP运营事业部将对包括网络游戏IP在内的多种类型IP进行引进、创造和开发,同时拟设立舟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专业进行相关IP服务,通过对IP进行深度挖掘,并不断研发出优质IP,建立“泛娱乐”文化产业的基础平台。公司娱乐经济事业部将发掘培养优秀演艺人才,打造公司专属的“偶像IP”,拓展粉丝经济,深化基础平台建设。综合性的IP平台将为公司“泛娱乐”战略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3)公司积极关注“泛娱乐”其他领域发展,采取合适方式进入相关产业

公司将继续对艺人经纪、网络直播、影视等“泛娱乐”其他代表领域进行积极关注和探索,并进行较为深入的行业研究和市场调研,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部分子领域尚无重大实际进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行业发展情况,选择合适方式进入影视、网络直播、文学等领域,努力实现多元化的产品布局。

3、若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将面临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在网络游戏行业子领域的发展将会受到制约,进而影响公司“泛娱乐”战略的全局建设进展。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你公司在《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中披露,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数舟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数舟公司”)。数舟公司以数据服务为主营,向泛娱乐产业链中的不同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IP持有者与开发者交易IP过程中的价值评估,IP运营的实时监测及后期服务等,并提供IP运营的顾问服务。就该项投资,补充披露:

(四)从行业特性、竞争态势、行业政策、技术要求、准入资质等方面,分IP评估和IP运营等业务板块,进一步说明并量化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风险。

【回复】

公司“泛娱乐”战略目标是以IP为核心,创造一个游戏、艺人经纪、网络直播、影视、文学等娱乐文化产品共融共通的娱乐文化新生态系统。IP评估是指,对每一个IP从内容价值和可变产品程度两方面进行综合评估;IP运营则是指对IP进行运营管理,以充分发掘IP的内含价值,并将IP商品化、市场化。

1、IP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公司作为新进入者,能否快速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国内IP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百花争放,行业的准入门槛并不高,基本处于资金驱动业务的方式。当前进入该行业,机遇将与风险并存。如何快速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需要考虑的问题。就目前国内的IP 市场而言,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在不断增多,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各运营机构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在此背景下,公司新的团队能否找准市场定位,进行市场布局,形成自己的运营特色,进而成为核心的竞争力,将对公司IP业务经营起着重要影响。公司作为IP行业的新进入者,能否快速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2、我国IP市场发展较短,规范政策预计将出台,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政策导向,则对公司IP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以IP 为核心的综艺、影视市场等,还处于一种比较无序的状态,为了规划文化市场,确保文化创作源头的健康方向,国家将陆续出台相关的行业政策,来规范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刚刚进入这个全新的领域,若不能深刻理解国家十三五规划对文化领域的总体规划,把握相关规范政策方向,则面临因政策解读偏差,而导致投资失误,进而造成公司IP业务经营减缓的风险。

3、目前IP评估与运营没有资质要求,作为新进入者,公司面临公信力和品牌建设难以得到认可的风险

公司开展IP 价值评估、IP运营实时监控以及IP运营的顾问,并不是纯粹基于人为的经验进行的,而是基于已有的IP 运营历史数据,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形成数学模型,找出客观的规律,并基于此开展业务,公司需要组建专业的大数据领域的专家团队和IP运营的专家团队,技术模型的成熟需要在项目实践运作中逐步形成,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开展上述相关的业务,目前行业没有相关的准入资质要求,但业务能否有效地开展实施,关键在于基于大数据的评估系统是否保持客观和在运作过程中形成公信力和品牌。公司初入该领域,面临品牌短期内难获得成客户认可,进而影响IP业务经营的风险。

4、IP评估和运营业务尚无成熟模型,公司IP评估和运营模型构建面临技术风险

IP评估需要综合考虑IP对用户的吸引力、点击成本与流量成本、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的转化率、用户的粘着性及其他多种因素。结合上述因素并参考其他同类型IP的市场运作效果,可对特定IP的商业价值作出基本判断,但目前业内尚无公认的标准评估体系对IP价值做出更深层次的定量价值分析,因此,虽然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外现有评估理论及方法的合理之处,努力摸索并力争形成合理的技术框架,但受制于IP评估固有的技术层面局限,公司该类业务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IP运营涉及IP演绎形式、推广平台、投放区域等多个遴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IP各领域的运营效果进行持续跟踪,以获取可供分析的大量数据,同时需剔除各类偶然因素,进而对IP运营结果得出相对可靠的结论并最终积累、内化为公司IP的运营经验。虽然随着“泛娱乐”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量人员、资金力求构建完整的IP跟踪与评价体系,但仍然存在因为软硬件漏洞、通讯故障、评价理论迟滞及体系不完善导致的技术层面风险。

(五)结合公司目前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IP评估和运营管理经验及相关案例、资金来源与支持、前期科研报告和行业准入资质的取得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必要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IP评估与运营业务经营具备可行性

目前,公司IP评估和运营业务的实施主体数舟大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公司暂无IP评估和运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由于IP评估和IP运营行业没有专门的资质要求,公司通过从市场引入具有IP评估及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充分收集市场上IP交易数据,并利用公司IP运营事业部提供的各种基础数据,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对IP进行合理评估,并在其后运营中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模型不断进行修正。公司前述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开展IP评估与运营业务的风险

(1)信用风险

目前,数舟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公司尚未有成功评估及运营案例,评估模型不能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修正优化,评估准确性在初期有可能受到市场质疑,会产生品牌难以得到市场认可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不断根据市场需要对服务项目进行微调,以获取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但在目前IP评估服务市场尚未成型的阶段,公司若不能充分把握客户需求或者难以提供客户满意的评估或运营服务,则面临业绩下降风险。

(3)团队风险

由于IP评估与运营行业发展较短,行业具有数学、经济学、金融学、IP经营等复合背景的优秀人才十分稀缺,虽然公司已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和激励机制,但仍面临难以招募优秀人才及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4)知识产权风险

数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评估服务为主,其核心资源是以数学模型为基础的评估算法,因此从产品设计后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过程中的保密机制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则面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六)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经营业绩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本年度、未来3年以及长期业绩将产生何种具体影响。说明具体的预测依据并提示风险。

【回复】

1、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传统制造业,IP评估及IP运营为新兴业务,难以与传统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其产生效益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中的新兴业务发展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

公司前述公司实施主体尚在设立中,其短期内主要用于为公司IP运营事业部提供辅助性服务,并根据公司实际IP运营情况对模型进行修正,待模型成熟后,才用于其他用户IP交易中,暂无法单独衡量其价值。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预计不会产生影响,由于泛娱乐行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未来三年及长期业绩的影响将无法预计。

2、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首次进入IP评估和IP运营等业务领域,公司人才储备、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从外部市场引入,若公司不能从市场中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和技术,则公司将面临业务难以经营的风险;由于我国IP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国内市场IP评估和IP运营业务目前没有资质要求,若相关部门未来加强对行业监管,提出业务资质要求,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资金从而停止经营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IP引入、创造及推广等基本业务发展受阻,则IP评估和运营业务也将受到制约,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3月1日、3月2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3月1日、3月2日停牌3天。

公司已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1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6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18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转让价款为13.58亿元。201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解约通知的公告》,由于深圳星美违约,天马集团于2016年2月23日向深圳星美发出《解除通知》,解除双方于2015年12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该项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

回复:2015年12月14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通知:天马集团与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涉及公司控股权转移情形,公司高度关注该事项。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也根据天马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了事项的进展情况。涉及协议转让事项的一系列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5、2016-001、2016-004、2016-005、2016-007、2016-008),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二、“天马集团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和处理措施(如有),以及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天马集团发来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告知函》:天马集团于2016年2月23日向深圳星美发出《解除通知》后,经过双方的沟通协商,天马集团和深圳星美于2016年3月1日签订了《和解协议》,确认解除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运作一切正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公司暂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2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号)核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7,732,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43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截至201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960100110861693	15210.05	三方协议
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910					
3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40001040055888	11000	四方协议
4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352000668012345678984	15250	四方协议
5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35150198050109002788	8000	四方协议
6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4670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87720120510000218	4670	四方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项目实施主体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煦、范茂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上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项目实施主体就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兑付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公司在2015年共发行了4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行的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完毕,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恢复为8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6-00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兑付公告》。

2、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15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南京医药SCP002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代码	011699314	期限	230 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2日	兑付日	2016 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10%(发行日6月SHIBOR +0.0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6-003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15年12月27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和海拉北路交汇处西侧。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介绍

1、原告: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第一被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第二被告: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总计约为6000万元(具体诉请数额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认定损失金额为准);

3、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诉讼请求依据

2010年4月我司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德)签订《合作协议书》,原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1%的股东王锁清将30%股权转让给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9%的股东于明喜将3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增资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出资400万元,占40%股权,北京华德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各现金出资30%,各占30%股权,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北京华德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对一期年产丙炔醇1600吨、a-吡咯烷酮2000吨项目投资各1亿,投资期限为2010年至2012年,但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7月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书(补充)》,将公司名称“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司丙炔醇生产技术经评估后作价4000万元投入东药乌海化工,其他两股东现金出资各3000万元投入乌海化工,各方投入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将于2016年3月3日开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标的301.7736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辽宁弘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案件标的668.9040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判决;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万运输有限公司诉沈阳恒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案件标的129.378021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4、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诉辽宁银济医药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圣马化工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正田矿业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案件标的50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5、周光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请求包括变更合同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活费,案件标的5.1166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判决;

6、夏景光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三件,二件已经一审完毕,原告已经上诉,二审尚未开庭,一件一审尚未开庭,涉及诉讼请求为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档案缺失损失,涉案金额为150万左右;

7、高科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一审完毕,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涉及诉讼请求为加班费、工龄工资、养老保险和公积金差额,涉案金额为10万元以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尚无法确定。

由于2010年以来,根据三方签订的原协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后续投资,用于受让土地、土建工程建设、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0-035)《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设立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两方各需增加投资7000万元,两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投入建设资金导致乌海化工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停滞,截至原告起诉日东药乌海化工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尚未竣工,进而无法投入丙炔醇的生产。

因此,公司拟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赔偿。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光伏新能源产业相关资产,包括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主要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合肥通威拥有超过2GW的多晶硅电池片和250MW的组件产能,并计划2016年-2017年在合肥与成都分批启动并完成5GW高效晶硅电池片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合肥通威将拥有超过7GW的电池片生产产能,成为国内主要的高效晶硅电池片专业供应商。

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于3月2日收到陈海燕先生和曹光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海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曹光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陈海燕先生和曹光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海燕先生和曹光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海燕先生和曹光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1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的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于2016年2月3日、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并于2016年2月25日的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并购塑米信息100%股权,公司与交易方就并购协议的交易条款磋商取得有效的成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仍在紧张有序地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申请复牌。

另,公司拟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赵侠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侠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因此,赵侠女士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赵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0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2016年3月3日停牌一天,公司将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